

东大校  
收文  
2017年11月11日  
第960号

#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沈科发〔2017〕64号

## 关于印发《沈阳市科技计划简政放权 改革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简政放权改革，现将《沈阳市科技计划简政放权改革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沈阳市科技计划简政放权改革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简政放权改革，进一步发挥市场主导作用，减轻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的负担，充分调动全社会科技创新积极性，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提高财政科技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共沈阳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东北亚科技创新中心城市的意见》（沈委发〔2017〕20号）和《沈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沈科发〔2017〕37号），学习外地成功经验，结合沈阳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是精准科技计划体系。根据科技创新工作的新趋势和新任务，对我市科技计划体系设置进行优化和调整，将现有的五大科技计划体系整合为“1123工程”、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未来新兴产业技术研发、科技人才应用技术研究等“主题鲜明、重点突出、指向明晰、务实管用”的计划类别，在每个类别下设置若干个专项计划。根据科技创新发展工作实际对计划类别动态调整。

二是简化竞争性项目形成方式。实现项目申报、审查、评审、管理、验收全流程网上在线完成，除需专家会议论证或签订立项合同的项目需向市科技行政部门报送纸质材料外，其他环节无须提交纸质材料，减轻创新主体负担，为科技创新松绑。

三是简化普惠性项目管理方式。对属于按政策规定给予奖励、后补助等普惠性项目定期接受申请,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不签订项目合同书,不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不计入在研项目总数。

四是放宽项目变更管理权限。除对项目核心指标和事项进行变更或终止、撤销外,项目承担单位可依据相关规则自主决定项目实施调整事项,并报市科技局备案,作为验收时原项目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补充内容,不再另行办理合同变更。

五是放宽项目经费使用权限。在确保财政科技经费专款专用、符合使用范围的前提下,项目承担单位可按照相关规则自主调整经费用途,报市科技局备案。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经费留归承担单位继续使用2年,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回收市财政。

六是实行项目痕迹化管理。市科技局对立项项目实行实名制管理。项目申报、评审、验收等状态信息在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系统中做到可查询、可追溯。

七是实行项目全流程诚信管理。实行事前承诺和合同约定制度,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自觉接受市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建立事中随机抽查制度,对社会关注度高、风险性较大的环节进行重点监管。加强事后监管,对不诚信行为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八是简化项目验收管理方式。重大项目由市科技局统一组织

验收,一般项目委托项目承担单位自行组织验收。项目财政经费使用情况由项目承担单位提供有法律效力的项目经费审计报告,不再单独组织经费验收。

九是升级项目管理系统。按照简化后的流程重新设计系统功能,并逐步与国家、省、市相关信息系统对接,实现共享信息联网查询、管理等功能。

十是强化改革工作的宣传。加强对科技计划简政放权改革工作宣传,营造有利于改革创新的舆论氛围,提高各类科技创新主体对政策措施的知晓率,充分享受改革带来的实惠。

